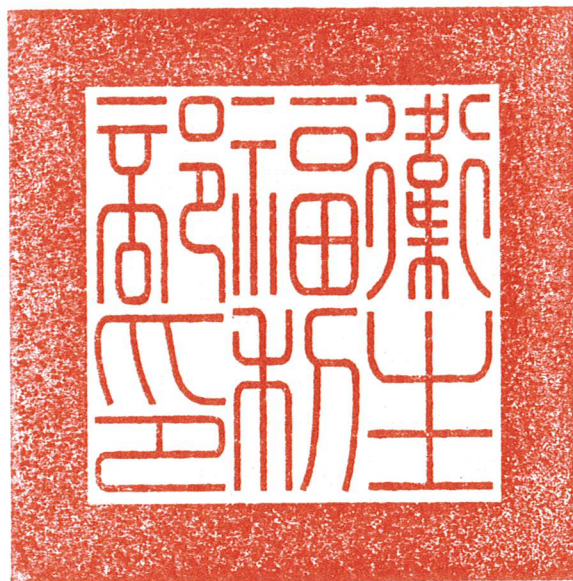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41260398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」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」。

部長 石崇良 出國
政務次長 林靜儀 代行

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

項次	特殊材料品項類別	實施起日
一	義肢	八十四年三月一日
二	特殊功能人工心律調節器	八十四年八月三日
三	冠狀動脈特殊材質支架	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
四	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	九十六年一月一日
五	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	九十六年十月一日
六	特殊材質生物組織心臟瓣膜	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
七	腦脊髓液分流系統	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
八	治療淺股動脈狹窄之塗藥裝置	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
九	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特殊功能導管	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
十	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	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
十一	特殊材質縫合錨釘	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
十二	特殊功能及材質脊椎間體護架	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